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3 号(总号 403)201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6 号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函〔2013〕12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81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绵府发〔2013〕2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82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8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四到县市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317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为稳妥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优先股的含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本指导意见另有规定以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二）优先分配利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四）优先股转换和回购。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转换选择权或回购选择权可规定由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行使。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表决权恢复。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七）与股份种类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八）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九）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十）公开发行。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十一）交易转让及登记存管。优先股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优先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一致。

（十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详尽说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公司收购。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计算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六条计算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不计入持股数额和股本总额。

（十四）与持股数额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十五）加强组织管理。证监会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优先股试点工作。证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指导意见，制定并发布优先股试点的具体规定，指导证券自律组织完善相关业务规则。

证监会应当加强市场监管，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完善配套政策。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应当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标准。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投资优先股的比例不受现行证券品种投资比例的限制，具体政策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外资行业准入管理中外资持股比例优先股与普通股合并计算。试点中需要配套制定的其他政策事项，由证监会根据试点进展情况提出，商有关部门办理，重大事项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国务院
2013年12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逐步向好。但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分散，监管力量薄弱，农产品质量安全仍然存在较大隐患。为贯彻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的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建立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环节工作分工，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要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落实监管任务

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认真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加强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推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统筹推进审批、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准入门槛，畅通经营主渠道。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担负起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要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快制订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进标准化生产。继续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充分发挥其开展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给予支持。强化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后监管，坚决打击假冒行为。

四、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

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要求，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涉及的职能等要及时划转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检验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坚决杜绝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等行为。切实做好畜禽屠宰检疫工作，加强对畜禽防疫条件的动态监管，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案件，切实解决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瘦肉精”、禁用兽药等突出问题。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监

管制度和模式。

六、提高监管能力

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尽快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实现各环节检测的相互衔接与工作协同，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特别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承担相应职责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年12月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根据2013年7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和2013年11月8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的125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1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二、删去《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签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国商会应当于每年1月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应当为外国商会设立、开展活动和联系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国商会需要修改其章程，更换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或者改变办公地址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并报审查机关备案”。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

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将《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六条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

五、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六、删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款，并将其中的“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七、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和馆藏二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修改为：“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总署批准”修改为“经海关批准”。

十、删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五款改为第四款，并删去其中的“第四款”。

十一、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修改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 5 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删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三条中的“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修改为“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七十条修改为：“引航员的培训和任职资格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和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十五、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专项验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修改为“委托有关技术机构”。

删去第四十七条。

十六、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中的“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

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修改为“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修改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函〔2013〕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原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废止。

国务院
2013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

范围调整，是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内外部区域间的调换。

功能区调整，是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的调整。

更改名称，是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或保护对象的改变。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得随意调整。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鼓励扩大保护范围。

自批准建立或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当避免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在范围上产生新的重叠。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一）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二）在批准建立之前区内存在建制镇或城市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且不具备保护价值。

（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项目。

（四）确因所在地地名、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名称。

第七条 主要保护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调整时不得缩小保护区核心区面积或对保护区核心区进行调换：

- (一) 世界上同类型中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且为世界性珍稀濒危类型；
- (二) 世界上唯一或极特殊的自然遗迹，且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国际对比意义；
- (三)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

第八条 确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保护区的，原则上不得调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工程建设生态风险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除国防重大建设工程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重大工程建设调整后，原则上不得再次调整。

第九条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或更改名称，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报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及附图、调整论证报告、彩色挂图、音像资料、图片集及有关附件。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本规定第十条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有关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
- (二)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三)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意见；
- (四) 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
- (五) 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报告；
- (六) 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上述材料可作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审批的依据。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工作。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在组织材料初审、实地考察、遥感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评审，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 (一) 申报程序不完备；
- (二) 申报材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 (三) 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申请，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经批准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经批准后，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经批准后，由申报单位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功能区的；
- (二) 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
- (三)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因擅自调整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

分建议。

对破坏特别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按照批准设立的程序报请国务院批准，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8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着力加强平台建设

（一）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省政府新闻办要进一步做好重要政务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对各市（州）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新闻发布、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应根据重要会议内容、政府的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引导舆论的需要等，及时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市（州）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场景式、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形象生动。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纸质公文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上网公开。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提高领导信箱办理答复水平，增强政策解读、公众问答、舆情回应、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加强在线访谈类栏目建设，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制订访谈计划，做好预告，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增强访谈实效，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完善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建有行业专网的省直部门要尽快实现专网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基础平台、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跨地区、跨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通过政府网站实现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咨询、在线办理。

（三）加强新媒体应用。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市（州）、省政府部门应于2013年内开通政务微博，2014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县（市、区）政府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要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应用管理，确保政务微博、微信运行安全可靠、服务优质高效。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与政府网站联动，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四）加强查阅场所建设。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识，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政府公报等出版物。适时开展手机互联网查询业务，方便公

众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领导热线电话、96196 政务服务热线、“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等的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二、着力健全工作机制

(一) 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承办人员初审、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将相关工作流程通过网络技术手段进行固化，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公开前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 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机关在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不予公开的信息应注明理由。要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有机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之中，在草拟公文、制订会议和政务活动方案时即对公开属性予以明确。

(三) 建立政策解读机制。重要政策出台，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评论员队伍进行准确解读，介绍政策出台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解读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重大政策出台后，要结合落实情况，积极解读政策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加强解疑释惑，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四) 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参加的四川省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

(六)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应从方便申请人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实效，政府部门以本级政府名义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部门负责公开。对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回应依申请公开中的重大敏感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商。

三、着力完善保障措施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选好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关键岗位，特别是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积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绵府发〔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增强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统计组织机构建设

统计执法队伍是统计管理和开展统计执法的基础。各级政府要依法设置统计机构，落实与工作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切实加大对统计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力度，激发统计干部队伍活力，确保统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要结合统计工作不断变化的实际，在原有专业统计的基础上，合理设置服务业统计、文化产业统计、统计执法等专业类别，并配备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和《县级统计局考核办法(试行)》、四川省统计局颁布的《县级统计机构规范化建设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扎实推进县级统计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2014年底前达到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要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统计机构，配齐统计人员，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产业园区)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力量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置专职综合统计人员，负责本乡镇、街道的统计工作。确有困难的，经县级政府同意可以配置兼职综合统计人员。

各类统计调查单位要认真履行《统计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依法设置统计机构，明确统计负责人，落实具有从业资格的统计工作人员，或委托统计代理机构完成本单位的统计任务。调查单位要保持统计队伍相对稳定，并妥善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完善统计台账，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积极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要依法接受上级统计部门的指导，按“六有”(有机构、有人员、有资格、有制度、有台帐、有微机能上网)标准和“五一致”(上报表与留底表数据一致、报表数据与台帐数据一致、台帐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统计报表数据与财务报表相关指标数据一致、报主管部门数据与报统计部门数据一致)要求，按时报送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漏报和瞒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二、进一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

(一)大力推进“四大工程”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动统计“四大工程”(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建设，形成“政府领导、统计牵头、部门配合、政企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强化统计培训工作。

进一步建立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要严格执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实行统计持证上岗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不断完善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和考评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统计管理工作

(一)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部门统计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统计业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明确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向政府统计部门报送国民经济核算和政府管理所需的统计、会计、业务资料和行政记录等统计资料的义务，切实加强对本行业统计的业务指导，维护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严肃性。要明确部门统计机构、负责人及统计人员，负责本部门各职能科室统计工作、统计数据的管理和对外提供，杜绝“一门多数”或“数出多门”。各部门不得擅自公布和使用未经政府统计部门核定或与核定数据不一致的统计资料。各部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要同时抄送同级政府

统计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统计管理制度，促进部门统计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加强统计中介机构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的管理，杜绝代理机构不规范的统计行为，禁止代理机构代企业联网直报。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代理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取消其统计业务代理资格。

(三)加大统计调查监管力度。

各单位必须按照《四川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的规定，向当地政府统计部门申报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未经当地政府统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统计调查的，被调查单位可拒绝配合，政府统计部门可按照《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各地要严格执行由政府统计部门统一对外发布重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的制度，各地各部门对外提供或公布统计数据、实施评价考核，应以政府统计部门审核认定的数据为准。

(四)扩大统计调查覆盖范围，创新统计调查方式。

要依法扩大统计调查覆盖范围，积极推进科学城的统计工作，确保不出现遗漏。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工商、国土、税务、住建、文化、金融、统计等部门，积极探索网商网店、虚拟经济等新兴经济形态的统计办法，研究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企业单位、无照个体户转为有照个体户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能存在的统计数据瞒报漏报问题，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和个体户转型升级，真实反映经济发展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一)树立依法统计观念，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支持统计部门(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统计部门(机构)作为经济增长、招商引资、节能减排、民生改善等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要保障统计部门(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数据；不得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虚假的统计资料；不得为完成预期目标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篡改和编造统计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各级普法宣传部门要将《统计法》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积极向社会普及统计法律知识。要把统计法规、统计知识纳入干部培训教育内容，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施统意识。

(二)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格追究统计违法责任。

要建立由政府统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专业抽查、专家核查、统计巡查、执法检查相结合的统计综合执法监督体系，逐步构建统计执法检查的长效机制。要抓好统计执法工作的常态化管理，由市级统计部门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统计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漏报、拒报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积极发挥统计职能作用

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态势，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统计内容，认真开展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统计监测工作。不断强化民生统计调查，积极开展小康进程统计监测，切实加强对我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六、切实加强统计工作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并逐步完善重要统计数据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统计部门(机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预算、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统计工作给予充分保障。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所需经费要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依法开展的常规性统计调查、统计专项调查和统计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经费。对政府统计部门每年的统计事业经费预算标准应不低于当地综合经济部门，并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和经济发展等因素适时提高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调查机构承担的城乡住户调查及其他统计调查所需经费，为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市政府确定2014年为“公路管理养护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路管养工作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确立市、县分别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和完善国省干线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公路的四级管理养护责任体系。

(一)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养护。市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其中，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穿越城市规划区范围作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由市级城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管理养护工作。

(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意见》(绵府函〔2011〕157号)精神，强化县、乡、村道各级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责任，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确保“有路必养”、“有路必管”。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对当地管理养护农村公路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三)高速公路、专用公路管理养护。辖区内的高速公路、专用公路由其经营企业或专用单位承担相应的管理养护责任。

二、完善创新管养体制机制

一是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强化公路养护、路政和收费行业管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公路管养工作效率。二是建立适应公路养护管理需要的管理规定和科学决策制度，规范行业管理，重点完善公路路况信息调查和评定、养护质量考核评价、养护资金监督检查、养护市场竞争及准入规则等规定，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逐步培育养护市场，培育一批在人才、设备、经验等方面基本满足公路养护需要的养护企业。四是进一步培育和建立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公路养护运行机制，逐步推行招标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监理制度。公路小修保养以区域内公路行业的养护生产单位为基础，实行合同管理，加强目标管理和考核、实行养护质量和资金挂钩；公路大中修、改建等工程实行工程项目管理，按工程招标投标及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积极支持养护企业和养护生产单位参与竞争，不断培育养护市场主体。

三、落实公路安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质量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强施工质量监管，严格验收标准，确保公路及桥隧建设质量。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按规定及时对公路桥隧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评定，定期组织开展桥隧日常养护和隐患排查，根据桥隧技术状况和隐患排查情况，及时对病害进行分类处治。交通运输部门要于2014年4月底前完成限载标志和标线、养护信息公示牌等设置工作。

(二)强化危桥(隧)监测监控。管养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危桥(隧)的监测监控，对五类桥和四类桥要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通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禁止车辆通行；对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桥隧，要及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采取相应的交通管理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管制信息。

(三)加大超限超载整治力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常态管理和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治理“双超”工作市县联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桥梁限载标准控制车辆通行；公安交警和交通路政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运行中的超载超限车辆依法实施强制卸载；交通运政部门要加强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严格对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超过3次的车辆(根据交警、路政抄告)吊销车辆营运证。

(四)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治理。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重大隐患险情。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地

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加大对公路沿线大型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力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隐患点，要及时组织开展治理。对因公路建设产生的新地质灾害隐患点，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及时排查治理。

(五)加强河道采砂治理。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在桥梁的上、下游规定范围内设置禁止采砂区，对禁采区以外的采砂深度要严格控制在桥梁安全现象。水务部门要加大对河道采砂的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河道疏浚，及时对河堤进行排险加固。在已建桥梁附近新建水利设施的，要充分评估项目对建成桥梁安全的影响，并征求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对桥梁安全运营产生影响的，要制定落实应对方案，并与水利设施项目建设一并整治；汛期要加强对水文的监测预警，及时将汛情通报当地交通运输部门。

(六)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主导，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林业和公安等部门参与的公路安全管理联动协作和会商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山、水、路、林综合治理，对涉及河道挖沙、超限超载、地质灾害、植被破坏等影响公路及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的隐患点，及时组织开展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公路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四、强化管养机构行业管理

各级监管单位、管养单位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具有相应资格的专职桥隧养护工程师，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桥隧养护工程师团队正常工作。要按规定落实各级桥隧养护工程师岗位津贴，吸收和稳定桥隧养护管理专业人才，解决责任权利不对等、待遇难以留人等问题。同时，要积极研究引入购买社会服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对公路桥隧管养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五、加强管养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经费保障力度，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公路养护经费实行财政预算管理，要足额安排小修保养经费，合理安排大中修、改建及专项工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养护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和使用效益。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财政保障水平，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的实际需要筹集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正常养护。

六、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市政府将公路管理养护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市目督办要强化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目标考核，定期检查督促。同时，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落实差、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格问责；对因专项资金不落实、养护管理不到位、非法采砂、过度采砂、灾害治理不力等造成公路和桥隧安全责任事故的，安监、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造成桥隧垮塌等恶性事故的，要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9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

机制实施方案暨责任分工的通知》(川办发〔2013〕58号)精神,根据《绵阳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绵府办发〔2013〕40号)要求,现就我市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一)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按规定严格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基本药物,坚持零差率销售和网上集中采购、集中支付等制度。探索建立短缺药品、传染病治疗药物和急救药品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机制。(市卫生局负责)

(二)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处方集和临床用药指南培训,开展处方点评、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等工作。(市卫生局负责)

(三)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相应补偿。(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四)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基本药物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程电子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负责)

二、深化机构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改革

(五)深化机构编制和人事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统筹使用,适当提高护理人员比例。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按规定落实其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七)落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在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八)落实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落实专项补助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负责)

(九)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继续执行每个疗程10元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比例支付。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市人社局、市卫生局负责)

(十)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转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预算安排并及时拨付由本级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助资金,优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审核结算流程,有效缩短审核结算周期。(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负责)

四、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继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确保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十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强师资和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继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加强对口协作,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三)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到2015年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人数占服务人口比例达到10%,建立社区(村组)巡诊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每个居民小区(村民小组)的巡诊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市卫生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十四)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设计顶层、整合中层、统一基层”的原则，大力推进全市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起市级区域卫生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市主要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负责)

(十五)积极做好化解债务工作。2013年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严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举借新债。(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

五、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十六)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结构，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力争到2020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十七)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将40%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下沉到村卫生室。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继续执行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按规定报销。各级财政按规定标准足额配套落实村卫生室专项补助经费。(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十八)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十九)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菌药物、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以及不按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卫生局负责)

(二十)发挥医保和价格的监督制约作用。探索建立医保、价格等主管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的联动机制，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局负责)

(二十一)加强社会监督。推行院(中心)务公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市卫生局负责)

(二十二)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市卫生局负责)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完善工作措施。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协调，不断创新，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强化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四)加强督导考核。市县两级政府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市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及时通报任务落实情况。

(二十五)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对从事医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四到县市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重新修订的《绵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四到县市区”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绵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四到县市区”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考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以下简称天保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到县市区(以下简称“四到县市区”)落实情况，确保天保工程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川府发[2011]21号)和《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四到市州”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到县市区”考核对象为实施天保工程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市区”)。

第三条 “四到县市区”考核工作由绵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依据和程序

第四条 考核依据

- (一)年度天保工程建设任务与投资计划。
- (二)年度天保工程省级复查、市级抽查、专项绩效考评结果。
- (三)年度天保工程国家核查结果。
- (四)各级相关部门涉及天保工程的审计、资金稽查、执法监察等结果。
- (五)中央、省、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相关报道。

第五条 考核程序

- (一)“四到县市区”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对各县市区上一年度天保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 (二)各县市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将自我考核结果于每年4月底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 (四)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四到县市区”考核内容分为基本项目、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

第七条 基本项目内容包括：工程组织与管理、林木采伐与森林管护、公益林建设与国有中幼林抚育、国有职工转岗就业与社会保险、资金管理等方面。

第八条 加分项目内容包括：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出台天保工程重大扶持政策；将工程建设纳入县市区政府目标考核；县市区自筹资金，用于解决与天保工程相关的重大问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年均工资比上年增长10%以上；在改革措施等方面有推广和指导意义并得到省、市认可的典型经验；全市信息统计等有文件规定的检查评比得分排名全市前三名。

第九条 扣分项目内容包括：对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转的群众举报信件，调查处理和反馈结果不及时；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虚报、重复上报工程建设任务；发生重特大乱砍滥伐、乱征滥占林地案件；全市信息统计等有文件规定检查评比得分排名全市后三名；因在天保工程核查、审计、资金稽查及执法监察中出现严重问题或对全市天保工程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

第十条 考核采用综合量化评分的方法，对各县市区考核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十一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分值：根据考核指标在考核项目中的重要程度确定。

(二)得分标准：确定得分标准数值界限，按附件 1 标准计算得分。

(三)根据有关县市区天保工程建设任务量和实施区域的客观条件差异，在计算考核总分时加入“工程建设系数”，并按有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局)级实施单位个数划分档次：10 个以下的工程建设系数为 1.00；10~20 个的工程建设系数为 1.01；20 个以上的工程建设系数为 1.02。

(四)工程建设项目缺项时该项内容不考核，考核得分以实施项目的实际得分与应得满分的百分比求算。

第十二条 考核总分计算方法

(一)基本项目标准满分为 100 分。

(二)考核总分=(基本项目实际得分÷基本项目应得满分)×100×工程建设系数+加分-扣分。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三条 对考核总分列前 3 名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评选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对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其任务、资金进行调控；对整改不合格的，将建议省林业、财政部门停止安排建设任务，停拨工程资金并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考核指标由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天保工程实施内容变化和 policy 调整进行适时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原《绵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四到市、州”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绵阳市天保工程二期“四到县市区”考核指标

附件 2：绵阳市天保工程二期“四到县市区”自我考核得分表(略)

附件 1

绵阳市天保工程二期“四到县市区”考核指标

一、基本项目(32 项指标，100 分)

(一)工程组织与管理(6 项指标，10 分)。

本大项指标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以省级复查结果、市级抽查和市级工程管理部门掌握的情况为准。

1. 县市区级工程管理机构建设(2分)。

成立了天保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落实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有专职人员进行工程管理；落实了业务经费。三项内容齐全得2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情况根据有关文件确认。

2. 县市区级工程信息管理(2分)。

工程建设档案完整，按时提交天保工程信息报表，按要求参加省、市天保工程管理机构举办的培训，三项内容齐全得2分；其中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 县市区级上报工程检查整改报告(2分)。

按照年度核查通报规定的上报时间提交整改报告的得1分，推迟的扣0.5分，不上报的不得分；对上一年度整改回访检查中，已整改的得1分。未整改到位的该项不得分。

提交报告日期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

4. 县市区级目标责任状签订率(1分)。

指县市区人民政府与镇(乡)人民政府、县市区林业局与镇(乡)林业站签订“双线”目标责任状的数量与抽查的工程县(局)个数之比。

目标责任状签订率10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县市区级工程信息管理完整率(1分)。

指天保工程信息档案管理完整的实施单位数与抽查的实施单位数总数之比。

信息管理完整率100%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90%的不得分。

6. 县市区级自查报告情况(2分)。

县市区自查报告是否符合核查通知要求，报告中数据是否与核实数据相符，其中任一项不符为不合格，不得分。

(二)林木采伐与森林管护(7项指标，25分)。

本大项各项指标均以省级复查、市级抽查结果为准。

1. 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率(2分)。

是指经核实的年度实际森林采伐限额与年度计划森林采伐限额之比。年度计划森林采伐限额以省政府下达的采伐限额(含追加的专项林木采伐限额)为准。

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率≤100%的得2分；>100%不得分。

2. 林木采伐证审批核发手续完备率(1分)。

林木采伐证审批核发手续完备率100%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90%的不得分。

3. 木材运输证审批核发手续完备率(1分)。

木材运输证审批核发手续完备率100%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90%的不得分。

4. 管护面积签约率(6分)。

指签约管护面积与实施方案确定的管护面积(国有林和纳入生态补偿的集体公益林面积)之比。

管护面积签约率≥100%的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0.6分，≤90%的不得分。

5. 管护人员落实率(5分)。

指签约管护人员核实人数与抽查管护人数之比。

管护人员落实率100%的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0.5分，≤90%的不得分。

6. 管护人员巡山记录合格率(4分)。

指管护人员巡山记录达到合格天数的人数与抽查管护人数之比。

管护人员巡山记录合格率100%的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0.4分，≤90%的不得分。

7. 管护成效综合评价(6分)。

管护成效综合评价包括管护责任、管护设施和管护效果等方面。90分及以上为“好”，70.89分为“一般”，小于70分为“差”。

管护成效综合评价≥90分的得6分；综合评价90分以下每降低1分考核得分减0.3分，综合评价<70分的不得分。

(三)公益林建设与国有中幼林抚育(8项指标，30分)。

本大项各项指标均以省级复查结果为准。

1.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计划任务完成率(各1分，共3分)。

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实际完成任务与年度计划任务之比。

计划完成率100%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0.1分，<90%的不得分。

2.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面积核实率(各 2 分, 共 6 分)。

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核实面积与上报面积之比。

面积核实率 100%的得 2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leq 80\%$ 的不得分。

3.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面积核实合格率(各 3 分, 共 9 分)。

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合格面积与核实面积之比。

核实合格率 100%的得 3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5 分, $\leq 80\%$ 的不得分。

4. 人工造林保存率(2 分)。

指达到保存年限并经核实的人工造林三年保存面积与上报面积之比。

保存率 100%的得 2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 80\%$ 的不得分。

5. 封山育林成效率(2 分)。

指达到封育年限并经核实的成效面积与上报面积之比。

成效率 100%的得 2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leq 80\%$ 的不得分。

6.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率(各 1 分, 共 3 分)。

指对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进行了作业设计的面积与核实面积之比。

作业设计率 100%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7.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检查验收率(各 1 分, 共 3 分)。

指对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国有中幼林抚育按要求进行了检查验收的面积与上报面积之比。

检查验收率 100%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8. 国有中幼林抚育综合评定(2 分)。

该项得分由国有中幼林抚育综合评价或专项绩效考评获得, 计算方法为综合评价得分除以 100 再乘以该项目分值。综合评价低于 80 分的不得分。

(四)国有职工转岗就业与社会保险(7 项指标, 20 分)。

本大项各指标均以省级复查结果为准。

1. 国有职工转岗就业和政社性人员核实率(各 1 分, 共 2 分)。

指核实的转岗就业和政社性人数与抽查人数之比。

核实率 100%的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3 分)。

指年末累计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与年末累计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之比。

参保率 100%的得 3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3 分)。

指年末累计实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与年末累计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之比。

参保率 100%的得 3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4.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率(各 1 分, 共 3 分)。

指年末累计实际参加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与年末累计应参加保险的人数之比。

参保率 100%的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3 分)。

指实际缴费与应缴费之比。

缴费率 100%的得 3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3 分)。

指实际缴费与应缴费之比。

缴费率 100%的得 3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7.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率(各 1 分, 3 分)。

指实际缴费与应缴费之比。

缴费率 100%的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五)资金管理(4 项指标, 15 分)。

本大项各指标均以省级复查结果为准。

1. 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到位率(2 分)。

指年度实际到位的中央预算内资金与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之比。实际到位的中央预算内资金根据天保工程资金账户到账的资金数额计算。

资金到位率 100%的得 2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 $\leq 90\%$ 的不得分。

2.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3 分)。

指年度实际到位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与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计划之比。实际到位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天保工程资金账户到账的资金数额计算。

资金到位率 100%的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90%的不得分。

3.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2分)。

指年度实际到位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与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计划之比。实际到位的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天保工程资金账户到账的资金数额计算。

资金到位率 10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90%的不得分。

4. 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率(8分)。

指核实的按标准实际兑现的金额与抽查应兑现金额之比。

兑现率 100%的得 8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4 分，≤80%的不得分。

二、加分项目(6项指标)。

(一)县市区党委、政府出台天保工程重大扶持政策的加 2 分。

(二)将工程建设纳入县市区政府目标考核的，加 2 分。

(三)县市区自筹资金，用于解决与天保工程相关的重大问题的，按自筹资金额分档次加分，凡自筹资金额 10~30 万元的加 0.5 分，31~50 万元的，加 1 分；51~100 万元的，加 1.5 分；101 万元以上的，加 2 分。自筹资金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资金到账凭证金额为准，上述自筹资金额为辖区内县(市、区)合计数。

(四)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年均工资比上年增长 10%以上的，分档次加分，其中：增长 10%~15%的加 1 分，增长 15.1%~20%的加 1.5 分，增长 >20%的加 2 分。

(五)在改革措施等方面有推广和指导意义并得到省认可的典型经验，加 2 分。

(六)全市信息统计等有文件规定的检查评比得分排名全市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三、扣分项目(6项指标)。

(一)对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举报信件，调查处理和反馈结果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二)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视发生情况扣分。

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或死亡 3 人以上(含)，每一起扣 1 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以上的，扣 1 分；未及时监测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发生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每一起扣 1 分。

(三)发生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虚报、重复上报工程建设任务的扣 2 分。

(四)发生重特大乱砍滥伐、乱征滥占林地案件，每一起扣 2 分。

(五)全市信息统计等有文件规定的检查评比得分排名全市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分别扣 2 分、1 分、0.5 分。

(六)因在天保工程核查、审计、资金稽查及执法监察中出现严重问题或对全省天保工程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5 分。